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9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雲佳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09元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9,334元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3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8,013元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04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鄭梅君